

甬发改规划〔2021〕51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11月15日

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宁波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把文化和旅游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实施文化宁波建设计划和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稳中有进、繁荣向好，为宁波改革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文旅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书香之城、音乐之城、影视之城、创意之城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文旅节事活动深入开展。凤凰剧场项目改造完成，宁波图书馆新馆、宁波城市展览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成开放。完成智慧文旅两期项目建设，实现“一机游宁波”。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2020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3842平方米，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100%，建成旅游厕所1060个。在全国率先开启“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的探索与实践，先后举办各类线下线上活动3000余场，累计提供服务800多万人次，居全国首位。

文化遗产保护亮点频现。文化遗产数量和质量均有提升，到2020年底，全市拥有世界文化遗产1项，进入中国世界遗产申报名单2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省级87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5项、省级96项，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5个、省级12个，宁波被誉为古丝绸之路的“活化石”，遗产资源数量和质量位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前列和计划单列市首位。组织开展主动性、抢救性水陆考古项目近400项，井头山遗址将宁波地区的人类活动史前推到距今8000多年，上林湖越窑遗址公园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市国家一级博物馆3家，备案博物馆57家，共举办临特展览753个，参观总量达到3250.63万人次。非遗四级名录体系和“三位一体”保护模式更加完善，拥有市级非遗“三位一体”294个，区县（市）级三位一体796个，建成开放各类非遗博物馆（展示馆）72家。成功承办2020全国非遗曲艺周，打造“温故”“阿拉非遗汇”等非遗品牌。

文旅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张，2020年全市文创产业增加值达987.75亿元，占全市GDP的8%，其中文化制造业增加值达215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一。旅游业主要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2019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330.99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7%，2020年旅游业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多项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文旅市场主体不断壮大，202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单位1165家，上市文旅企业9家，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0家。文旅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象山影视城、宁波文创港等重大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旅游

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天一阁·月湖获批 5A 级旅游景区，3A 级以上景区 71 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7 家，星级酒店 82 家，花星级酒店 91 家，省品质旅行社达 92 家。宁海县创成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6 个区县（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在全国首创推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累计创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 22 家，景区村庄 928 个，其中 3A 级景区村庄 205 个，民宿 1700 多家，总床位数超过 3 万张。

对外交流合作成果丰硕。宁波当选 2016 年“东亚文化之都”，先后举办第十五届亚洲艺术节、宁波·尼斯国际嘉年华等重大节庆活动。与文旅部共建保加利亚索菲亚中国文化中心，建立友好城市博物馆联盟。宁波文化交流团先后赴德国、保加利亚、英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演出。旅游国际化扎实推进，打响“海丝古港·微笑宁波”旅游品牌。深化长三角区域文旅合作，共同推进长三角及甬舟、甬台文旅消费一体共商、文旅资源载体网络共建、文旅消费惠民举措共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共赢的一体化进程。

文化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县两级文化广电与旅游行政部门合并重组，文化广电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文化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市、县（市、区）挂牌成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实现市、区同城一支队伍执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全面完成，文化广电旅游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精简整合至 10 家，国有文化企业划归国资部门管理。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新动能，宁波交响乐团品牌影响不断扩

大，宁波演艺集团创排的民族歌剧《呦呦鹿鸣》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舞剧《花木兰》荣获中国舞蹈“荷花奖”。重大改革创新成果喜人，宁波获评首批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获批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宁波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仍滞后于经济发展，与城市经济硬实力和在全国的经济地位不完全匹配，与高质量发展和走在前列的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水平有待优化；文化和旅游投入相对不足，缺乏与宁波城市综合实力相匹配、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文化地标；文旅融合刚刚起步，缺乏具有现象级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文旅产业核心地位仍不明显；文化和旅游人才总量较小，结构不够均衡合理，发展环境尚待优化；文化旅游品牌 IP 辨识度不高，国际交往及国际吸引力不足，在国际大型会展、体育赛事、文化交流活动方面数量偏少。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以更有力的行动和更有效的举措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环境

新阶段赋予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宁波作为浙江“双城记”和“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中的“一城一翼”，将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和共同富裕先行市。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旅游

是城市的综合名片，文化和旅游既是新阶段的重大任务，也是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的显著标志。宁波文化和旅游必须担负新阶段新使命，对标国内一流城市，全面提升自身发展实力，努力推动文化软实力与经济硬实力相匹配，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

新格局带给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机遇。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推动我国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当前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和全球旅游业的不确定性，宁波文化和旅游应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抓新发展窗口机遇，在继续坚持实施旅游国际化战略的同时，把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宁波都市圈等战略红利，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拓展本地文化和旅游发展内涵，释放国内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高质发展新局面。

新科技注入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动能。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将引发文化和旅游发展模式变革，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态势更加明显，科技创新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将为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宁波必须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动技术赋能、促进跨界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提质治理增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融合化、特色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主动适应和把握发展新态势，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用文化和旅游讲好宁波故事，促进共同富裕，努力为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惠民富民，主客共享。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以提高游客和当地居民满意度为核心，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升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促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创新。以理念创新推动思路变化，以机制创新推进工作规范，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新的发展动

能，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理念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从资源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发展与安全、城市与乡村、保护与利用的统筹协调，推动事业发展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相衔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各项工作，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全局的高度融合、联动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尊重文化和旅游的发展规律及客观差异，做到“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文物、广电与旅游各领域、各层级、全方位深度融合，找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因地制宜地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注重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不断提高发展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宁波初步建成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各项主要指标居同类城市前列，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努力成为辐射宁波都市圈、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的新时代文化高地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

——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全市公共文化城乡一体、公平均衡、优质高效、创新驱动，公共文化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更加匹配，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的人文素养和文明素养持续增强，成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

重要窗口模范生。到 2025 年，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 83%，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5%，实现“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样板。科学完备、规范高效、均衡发展、保障有力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覆盖面广、惠及全民的博物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手段创新、学术支撑、多方协同、影响深远的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体系基本建立，文化遗产资源的创造性转化能力和创新性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到 2025 年，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新增 10 家博物馆、非遗展示馆。

——现代化文化和旅游经济强市。深度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成为国民经济主导性产业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产业。宁波创建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达 16%，接待国内外过夜游客达 6000 万人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8%，规上文化产业企业营业收入达 3500 亿元，旅游产业总产出达到 1800 亿元。

——市域文化和旅游治理示范。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府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文化广电旅游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更加精简，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文明旅游蔚然成风，建成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城市。到 2025 年，

游客和居民对文化和旅游满意度达 90%，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率达 95%。

——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增强宁波都市圈核心引擎作用，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深化东亚文化之都建设，提升保加利亚索菲亚中国文化中心辐射带动功能，丰富“一带一路”、中国—中东欧文化交流，宁波建设成为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首选之地和向世界传播中国形象、中国声音、中国理念的重要文化窗口。

展望 2035 年，宁波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成为人人具有文化滋养、人人具备文化素养、人人享有品质生活、处处都是美丽风景、处处皆可游憩休闲的新时代文化高地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2025 年	备注
1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3842.7	4565	预期性
2	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册	1.2	1.5	预期性
3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1.2	95	预期性
4	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	%	82.9	83	预期性
5	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5.26	8.5	预期性
6	广播电视对农服务综合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7	农村 IP 应急广播覆盖率	%	15	100	预期性
8	各级文保单位（点）	个	1677	1800	预期性
9	博物馆年参观人数	万	650	1000	预期性
10	各级非遗名录项目（含三位一体）	个	1211	1500	预期性
11	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	%	3	16	预期性

12	规上文化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1713.5	3500	预期性
13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8	预期性
14	旅游产业总产出	亿元	-	1800	预期性
15	旅游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14.2	8	预期性
16	旅游从业人员数占社会从业人员数比重	%	10.5	11	预期性
17	接待国内外过夜游客	万人次	4517.5	6000	预期性
18	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率	%	90	95	约束性
19	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度	%	87.3	90	约束性
20	游客对旅游满意度	%	80	90	约束性

三、战略布局

“十四五”期间，宁波将按照“山海统筹、城乡兼顾、重点引领、区域协调”的布局理念，重点构筑“一带三区”为主的总体空间布局，重点布局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等六大板块，串珠成线，连片成面，推动独具人文、海洋和生态魅力的新时代文化高地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建设，形成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

（一）打造“一带三区”空间

1. 大运河—海丝之路文化旅游带

以余姚江—甬江为基线，整合运河沿线河姆渡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海丝文化、青瓷文化等文化遗产资源以点带面，轴线发展，推动余姚河姆渡、江北慈城、慈溪上林湖大片区联动发展，赓续宁波城市文脉，擦亮“海洋文明起源地”和“海丝之路启航地”两大文化金名片，打造大运河与海丝文化带相结合的文化遗产旅游廊道，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文化旅游度假产品与设施，构建具有宁波 IP 的文化和旅游发展体系，

打造“中国大运河出海口”文化旅游品牌。

2. 都市文化传承区

以三江口片区中央游憩区、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鄞州新城南部商务区、创智钱湖城市会客厅为中心，着力打造百里三江文化长廊，重点布局以传承河姆渡文化、阳明文化为主的姚江文化旅游片区，推进阳明古镇、河姆渡、慈城古县城、上林湖越窑等文博区块创新发展；以传承弥勒文化为主的奉化江文化旅游片区，推进溪口—雪窦山佛教名山、滕头等建设；以传承商帮文化、浙东佛教文化、海丝文化、海防文化为主的甬江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老外滩、天童—阿育王寺、镇海商帮、北仑港口等区块建设。

3. 山地生态度假区

重点布局以健康养生、运动休闲为主的北山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五磊山、达蓬山等建设；以红色文化、绿色生态为主的四明山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余姚梁弄、横坎头村等浙东抗日根据地和四明湖、四明山森林公园等生态风景区建设；以民俗文化、温泉度假为主的天台山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前童古镇、深甬温泉度假区建设。

4. 湾区滨海休闲区

推动发展海洋湾区文化旅游，重点布局以游乐园、海洋湿地为主的前湾主题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方特主题游乐区、国家湿地公园、正大现代农业园等片区发展；以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为主的象山港湾文化旅游片区，联动推进梅山湾、鄞州东部、奉

化东部、宁海北部、象山北部区域发展；以海洋渔文化、影视文化为主的南湾文化旅游片区，重点推进环石浦港渔文化旅游区块发展。

（二）建设六大重点板块

1. 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升改造一批运河古镇、古村，打造以运河古驿站、水利遗存、海防遗迹为主体的文化旅游景观，推出运河水上旅游专线和两岸骑行绿道，串联整合沿线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进河海博物馆、市非遗馆、姚江水岸诗路文化交流中心等大运河标志性文旅项目建设，加快引导文化旅游要素、水利等产业要素向优势区域聚集，着力培育大运河与海丝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专题一 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文旅项目

阳明古镇：以余姚古城复兴和文化复活为核心，围绕故居、故里、故事、故知，打造集“度假产业+主题名镇+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于一体的世界心学圣地。

慈城古县城：挖掘慈城文化内涵，整合富商、大贾、富家、巨族之陈宅老院，恢复渡口、商铺等，打造以“亦生、亦雅、亦闲、亦韵、亦居、养形、养性、养神”之江南千年文化古城。

上林湖海丝瓷韵文化公园：以青瓷艺术为核心，以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支撑，打造青瓷艺术创意传承基地；整合白洋湖、里杜湖、古银锭湖、鸣鹤古镇，以“文化山乡、旅居度假”为目标，打造高品质文化体验性旅游度假区。

镇海书香商韵古城：以镇海中学、蛟川书院为品牌，以“书香海丝，魅力古城”为特色，打造书香海丝古城。整合古城墙、古海塘等资源，通过海防文化展示、古城墙观光、古海塘休闲，打造海防文化古城。

2. 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

深挖海洋文明起源文化历史资源，围绕河姆渡文化品牌，推进井头山遗址二期考古挖掘，推动河姆渡遗址、井头山遗址、田螺山遗址、鲞山遗址等资源整合，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筹建宁波市史前文物研究保护中心（河姆渡博物院），打造集遗产保护、文物展示、文化交流、科研教育、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大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统筹资源，推出宁波史前文化研学精品线路，实现资源联动、品牌共享、游客互导、市场共通，打造宁波史前文化遗址群保护利用示范区，启动河姆渡文化遗址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中国预备名录的准备工作。

专题二 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重点项目

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河姆渡、井头山、田螺山、鲞山等考古遗址为核心，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阐释、展示、传承河姆渡文化，打造人文景观、沼泽景观、水域景观、平原景观、丘陵景观交错的城郊生态公园、河姆渡文化与海洋文化露天博物馆、遗址考古科研教育基地、中国河姆渡史诗级文化旅游度假区。

鱼山历史文化公园：依托镇海鱼山·乌龟山遗址和出土遗迹，结合现代休闲娱乐活动，建设鱼山历史文化公园，包括遗址博物馆展示、科研、旅游等功能，打造文化休闲和娱乐产品。

塔山文化展示馆：依托象山塔山遗址跨越新石器时代与商周的悠远文化，主打填补河姆渡文化二、三期间空缺的资源。以“大海之际，城市之源”为主题，传播宁波海纳百川的城市精神，打造成当地考古学、年代学、环境学等多学科综合性研究基地。

3. 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

充分挖掘宁波在大运河及浙东唐诗之路中的文化元素，围绕“诗画”“山水”“禅意”“名人”四大主题，提升改造诗路沿

线古城古道、文化公园，推进非遗主题的乡镇、民俗文化村落建设，开发以古村旅游、文化研学、乡村文创等功能的诗路文化旅游聚落，推出集文化遗产、旅游、生态、民俗、美食于一体的山水人文、诗画风光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海上诗路启航地、浙东山水文化胜地。

专题三 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重点项目

余姚浙东唐诗之路四明文化带：打造以河姆渡为起点的东线，以金冠村为起点的中线，以梁弄为起点的西线的唐诗之路四明山诗路文化带。

奉化九曲剡溪诗画风光带：打造东起奉化溪口镇五林村，西至剡源村，由剡溪绿道、乡村驿站、主题民宿串联组成的诗路风光带，重点改造六诏村王羲之隐居地、墨池、剡源村、三石村、柏坑村等。

宁海霞客古道唐诗文化带：以徐霞客古道为核心，由千年诗路古道、霞客古道、诗路古驿站等多个项目组成，打造“霞客之旅”研学旅游黄金线；以前童镇、梁皇山为核心，串联鹿山、塔山、白溪等资源，整合古镇周边传统村落。

海曙浙东唐诗文化带：以四明山心为核心，塑造诗意的居所，以鹿寮、燕子寮、化龙庄为主要区域，覆盖低坪里、花桃等周边村庄，建设“一路二溪四走廊”。

鄞州海上诗路启航地：整合庆安会馆、佛韵区天童寺、阿育王寺、非遗集聚区和大梅山人文山水的海丝文旅资源，联动天一阁、月湖、普陀山、台州府城、定海古城、龙兴寺、望海楼等，建成文博古迹、美丽非遗、山水及海洋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交相辉映的诗路明珠。

越窑秘色青瓷风光带：以鸣鹤上林湖风景区为核心，通过越窑文化乡野风景道和登山步道系统，串联秘色瓷文化创意园、匡堰青瓷文化休闲基地、鸣鹤国药康养项目、桥头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等项目。

4. 象山港湾滨海旅游休闲区

创新象山港湾区滨海旅游发展，推动梅山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宁波湾旅游度假区整合提升，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休闲度假产品供给，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海上运动旅游、滨海康养

旅游，培育全球标志性海洋节事旅游，建设集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度假、运动赛事、会奖商务、生态研学、保税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海湾旅游休闲区，探索建设梅山邮轮试验区。

专题四 象山港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重点项目

北仑海港度假项目：以中国港口博物馆、梅山湾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支撑，整合北仑洋沙山滨海度假区、北仑帆船基地、北仑游艇基地等运动度假资源，建设主题酒店群、滨海风情度假村、大型文化商业综合体、海港风情商业街区、游艇码头俱乐部、帆船训练基地等项目，联袂打造海港度假圣地。

奉化“欢乐滨海”运动休闲项目：以滨海休闲及海上运动为核心，加快国家帆船训练基地建设，突出海上运动基地、体育旅游公园、滨海体育公园三大特色项目建设，推进内海沙滩、“海上之旅”海上浮桥、山海花田、水上乐园、海洋研学基地等建设，打造“时光宁波”乐园；建设三级综合医院、运动康复再生医学中心等，打造国际滨海康养基地。

翡翠湾海洋公园：打造集海洋休闲旅游、海洋渔业文化传承、海洋餐饮服务、海洋民宿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湿地公园。

桐照风情渔港项目：建设渔港休闲街、滩涂泥浆浴公园、观光灯塔、渔业交易集市、渔业观光工厂等项目。

强蛟海岛休闲度假项目：建设横山岛高端民宿、人造沙滩、无边泳池、露营基地、海洋文化体验中心等。

5. 宁波前湾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

加快建设杭州湾滨海主题娱乐集群项目，重点推进滨海欢乐休闲度假区、海洋游乐园等综合性休闲旅游项目开发，打造文化创意基地、文化产品产权交流中心、非遗传承基地等现代文化产业基地，结合杭州湾新区通用机场建设开展航空旅游，形成游、学、会、医、康、养等板块聚合的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

专题五 宁波前湾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

方特三期“明日中国”项目：以未来宇宙探索、未来都市生活、未来生态发展研究三方面为主要内容，采用全新游乐园设计理念以及新颖

高科技的项目表现形式，打造宁波明日中国文化科技乐园。

港中旅海泉湾项目：开发家庭运动娱乐中心、温泉中心 2 大 IP 产品，规划建设星级酒店、温泉汤屋、主题商业及多功能运动中心等，打造集运动、健康和创新生活方式相融合的温泉主题城市文旅综合体。

海昌文化旅游综合项目：围绕“旅游集散、陆地+海洋生命深度互动、生态探索寓乐、主题旅游消费、主题度假、科普研学、商业配套”等功能体系，打造国内一流沉浸式主题互动体验、主题消费休闲项目。

宁波熊出没项目：依托“熊出没”IP，规划建设“动漫营地”“熊出没冒险世界”“课外学习营”“嘉年华美食城”“熊出没度假酒店”等以“熊出没”为核心元素的多个主题板块，打造集吃、住、娱、购、学于一体的旅游新空间。

宁波祥源曼城动漫项目：以动漫产业为主整体布局动漫实训基地、动画创新空间、动漫主题酒店、网红 MCN 机构、商业街等要素，利用环境水系开发特色娱乐项目，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的最佳场所的动漫产业集聚区。

6. 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

以松兰山一大目湾、环石浦港、象山影视城和宁海南部新城为重点区域，依托南湾区块的“海、岛、山、滩、文”等资源，开发滨海休闲、山地探险、运动康复、文化体验、民宿度假等文旅体融合产品。突出海洋渔文化、影视文化品牌，以打造亚帆城为契机，建成产业布局合理、集聚效应明显、可持续发展和试验示范作用突出的海洋旅游发展示范区。

专题六 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重点项目

浙江省亚帆中心—松兰山旅游度假区：依托 2022 杭州亚运会帆船帆板比赛落户松兰山的契机，高品质实施中国浙江海洋运动中心、大目湾绿色体育竞技基地、松山兰一大目湾游艇基地等重点项目。

象山影视星光小镇：实施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三期工程，建成中国海影城影视文化园。规划建设象山商业街区、宁波电影博物馆及大剧院，扩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与大型停车场，打造国际化电影工业试验区和实景电影公园。

东海半边山旅游度假区项目：结合举办杭州亚运会沙滩排球项目，拓展滨海运动体验空间开发海上运动休闲产品，打造集大众旅游、商务休闲、滨海度假、康体养生于一体的滨海度假休闲胜地。

石浦渔港古城二期项目：复建江南第一渔港古城，建设中国（象山）海洋渔文化展示馆、石浦渔文化旅游区，打造象山渔文化金名片。推进“东海不夜港”一期项目，打造观景平台和高端度假产品，实施渔港亮丽工程、夜景游船等夜游项目。

花岙海岛公园项目：开发花岙岛火山岩自然景观、特色渔村、海防文化、海盐晒场等资源，打造成集地质观光、山海休闲、主题乐游、文化体验的精品海岛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浙江省海岛公园建设示范区。

宁海通用航空特色项目：依托宁海通用机场建设，紧紧围绕“通航+”，以通航飞行运营服务和航空主题旅游为双核驱动，加速推进通航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布局运营、制造、文旅、商住四大功能板块。

王干山旅游开发项目：依托360度环三门湾景观优势，打造乡村度假、滩涂休闲、田园观光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重点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擦亮宁波文化金名片，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

（一）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改革

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撬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各方面改革，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文化和旅游的产业发展、政务服务、市场治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构建宁波文旅数据协同仓，打造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改革“宁波样

板”。

1. 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整合全市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丰富在线公共文化产品，优化云上数字化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加快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综合文化站、文化礼堂等场馆智能化提升，整合完善公共服务大数据管理系统，推进公共文化领域整体智治。建设公共文化智能化场景应用，建设一批“互联网+展陈”的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化示范项目，迭代升级宁波“一人一艺”系统，构建宁波智慧文化云协同系统，打造宁波公共文化服务“一张图”。

2. 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

建设市级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打造贯通市一县一乡（街道）一村（社区）四级智慧广电网络，推动广电智能终端移动化、IP化、普及化和多样化，提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多元化终端产品和服务。加快广电智慧社区实践和应用，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平台在未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宣传、社会治理的应用。继续深化推动“最多跑一次”进客厅、广播电视全市“一张网”工作，实现农村数字电视普及率、电视频道高清化覆盖率、有线电视网络高清化覆盖率均达100%。

专栏1 智慧广电重大项目

新一代数字电视核心播控平台。打造全IP架构的智能数字电视云平台，实现全媒体和全高清化播出，新一代数字电视云平台信号覆盖宁波全大市。

广电媒体融合技术平台。打造基于广播电视媒体云架构的全媒体传播中心，实现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媒介资源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并全面实现省市战略合作，建成中国蓝云宁波分平台（宁聚云）。

广电安全监测系统提升项目。结合全市广电环网、监测中心建设，配套完善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系统、IPTV 监测系统、公共载体视听监管系统等智慧广电项目。

3. 积极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实施数字文化发展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托宁波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区，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快数字内容创新，补齐数字文化新业态短板，布局文化科技前沿产业，打造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兴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宁波特色的原创 IP，重点推进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网络文学、数字创意等数字内容产业创新发展。深化数字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数字影视、数字音乐、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示、数字新媒体、线上演播、短视频、沉浸式体验等数字文化新业态，打造一批云演艺品牌，培育一批沉浸式剧场和云上剧场，推进一批“互联网+展陈”的展馆数字化示范项目。创新大数据赋能文化产业，在宁波城市大脑平台建立宁波文化大数据应用模块，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

4. 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积极打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统计为支撑的“数字文旅”体系，建设宁波市文旅数字大脑，推广智慧文旅等系统，建成科学的大数据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实现“一网统管、一屏统观、一机全游”。实施旅游“新基建”行动计划，建设宁波阅读与旅游融合、天一阁·月湖 5A 景区两大数字化运用示范项目，推进 5G 网络在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全覆盖。推进景区、乡村旅游点智慧化改造，建设数字旅游应用体

系，开发数字导航、数字导购、数字导览、数字导游等功能，提供扫码入园、刷脸通行、无接触服务等智慧文旅服务，完成所有A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推动“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开发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推广沉浸式体验型数字前沿产品。

专栏2 智慧旅游重点项目

宁波市文旅数字大脑：依托宁波城市大脑项目，应用于文旅行业场景，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服务能力，突出业务流程的重构，打造文旅数据中台和核心业务中台。重点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文旅融合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产业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市场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文旅风险预警子系统等四大文旅决策支撑系统，构建数字营销体系。

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基于“浙里好玩”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和产品体系，开发宁波板块的“宁波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全市主要的票务预约预订平台，引导预约旅游消费。利用中枢系统的数据分析，引导游客便捷出游。在停车引导、景区引导、风险预警、线上投诉、公共交通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共服务信息。

“甬游码”项目：在全市各景区、文博场馆推行“甬游码”服务，实现“预约、限流、错峰”常态化管理，同时统一纳入城市大脑“一码通服”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对景区、文博场馆的统一管理及对客流的精准分析。

5. 构建数字政务服务与监管体系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现有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及政务信息化协同共用，集成创新“最多跑一次”“放管服”“一件事”数字化改革，推动文旅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发展，落实精密智控政务服务，推进文旅整体智治。加强互联网+文旅行业监管，积极探索实践文化和旅游市场远程监管、全时监管、非现场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新手段，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统的转型升级。推进宁波市广播电视监管平台、广电

融媒体监管平台、监测中心管理平台等平台对接建设与迭代升级。对接数字文物综合管理系统，推动文物数字化管理。努力提升景区风险预警能力，确保景区日常有序安全运营。

（二）构建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健全新时代文化设施网络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构建以人为核心的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体系，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市。

1. 加快建设高品质文化空间

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打造一批新时代文化地标、一批特色文化街区和特色文化空间，逐步在三江口、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姚江新城等区域形成现代化城市文化设施群落。高标准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依托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文化创意园区、A级旅游景区等场地，创新打造融互联网服务、数字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内容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空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间博物馆、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4565平方米，实现“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专栏3 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设计划

设区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大剧院、音乐厅）”：新建天一阁博物院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宁波市史前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河姆渡博物院）；实施宁波博物馆西扩、宁波图书馆永丰馆改建、宁波博物院（宁波帮博物馆）、广电安全监测系统文化提升项目。其中，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达到国家一级馆。

县（市）有“四馆一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大剧院）”、市辖区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海曙区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大剧院）、区非遗馆；江北区博物馆、区图书馆新馆、慈孝文化博物馆、江北书城；镇海区博物馆、区音乐厅、区非遗展示馆；北仑区凤凰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非遗馆、大剧院）、北仑美术馆（视觉艺术交流交易中心）；鄞州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新馆、区工人文化宫、金银彩绣博物馆；奉化区民国文化中心；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活动中心）、余姚非遗馆；宁海县文化中心（文化馆、大剧院）、潘天寿艺术中心；象山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音乐厅、大剧院）、宁波电影博物馆（大剧院）；东钱湖文体中心、袁嘉骥美术馆。其中，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

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综合文化站建成率100%。其中，一级（含）以上文化站建成率达80%。

村有文化礼堂（社区有文化家园）：人口500人以上的行政村文化礼堂（文化中心）建成率100%，人口500人以下的行政村有固定文化场所。

2. 加强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紧扣重大时间节点，加强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重大现实题材创作，推出一批讴歌时代成就、凸显宁波特色、彰显宁波精神的文艺精品力作。加大群众文化创作扶持力度，以培育群众文艺人才为根本，以群众文艺赛事活动为依托，推动音乐、美术、舞蹈、书法等各艺术门类发展，创作生产一批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文

艺精品，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等艺术大奖。加强广播影视精品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创新创造，推出一批传承宁波文化基因、具有宁波风格、宁波气派的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等。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提升市演艺集团、市交响乐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3.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高品质供给

对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创新实施文化广电旅游惠民工程，做强“天然舞台”“天一约书”等惠民品牌，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启动全民艺术普及全国推广计划，深化“书香宁波”“音乐宁波”“影视宁波”建设。实施高雅艺术演出计划，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主要演出剧场、艺术表演团体举办音乐季、演出季等公益性、高品质演出。举办市民文化艺术节、宁波旅游节等全市性文化节事活动，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群众歌咏等文化活动，推广艺术振兴乡村计划，支持打造“一县一品”“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成为基层文化活动的参与者、展示者、欣赏者和分享者。

4.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水平均等共享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创新购买方式，丰富购买内容。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服务大提升活动，扩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范围，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逐步实现错时开放、夜间开放。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文化惠民服

务方式，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加强应急广播建设，完成应急广播平台、终端 IP 化覆盖，实现市县城区应急广播的普遍应用，建成平战结合、上下联动、精准高效的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培育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引导和扶持文化广电旅游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群众文艺团体发展，到 2025 年，培育打造群众文艺团体 1000 支以上。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体系，促进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 5 万以上。

专栏 4 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程及重点活动

文化下乡工程：送戏送书送展览讲座等工程扎实开展，每年送戏下乡不少于 2500 场、送书下乡不少于 20 万册、送展览讲座不少于 150 场次。

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宁波“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向全国推广，到“十四五”末全社会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 83%。

全民阅读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达 1.5 册，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 650 万人次，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5%。

广电惠民工程：广电低保、“户户通”提升、广电进渔船、广播电视对农服务等工程深入实施，到 2025 年，广播电视对农服务综合覆盖率、农村 IP 应急广播覆盖率均达 100%。

重大节事活动：市民文化艺术节、宁波旅游节、中国徐霞客开游节、中国(象山)开渔节、中国(奉化)雪窦山弥勒文化节、中国(慈溪)越窑青瓷文化节、中国宁波国际港口文化节、中华慈孝节、中国梁祝爱情节、宁波(余姚)阳明文化周、王应麟读书节。

（三）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坚持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利用工作体系，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文化独特魅力，打

造市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宁波样板”。

1. 持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建立常态化的文物资源信息调查登记制度，健全名录动态督查评估机制。开展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遴选推荐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和文物测绘，推进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两划”工作，纳入规划“一张图”管理，省级（含）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100%。推进文物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加大文物安全巡查和执法力度，提升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快《大运河（宁波段）遗产保护管理规划》与《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编制、公布、实施，推进大运河（宁波段）保护研究传承利用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继续做好上林湖越窑遗址、永丰库遗址、保国寺、天童寺等“海上丝绸之路·宁波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研究，深化“海丝”联盟城市的互动互鉴。开展革命文物专题保护，做好全市革命文物评估、认定、登记、建档、专项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工程，联合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史教育基地，推出一批红色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

2. 深入推进水陆考古发掘研究

积极参与“中华文明起源”“考古中国”“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等重大项目，以及国家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持续推进宁波地区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探源”工程，实施井头山遗址二期发掘，开展象山渔山列岛等重点海域水下文化遗产资源调查项目，完成象山定塘横湾沉船发掘工作。加强考古资源调

查和政策需求调研，主动对接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和“标准地”改革，做好配合工程建设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加强考古学术研究，开展宁波地区史前文化、海洋文明、港城演变和“三海”（海丝、海防、海岛）遗存等专题研究，持续推进“宁波文物考古研究丛书”等出版计划，策划举办系列考古学术研讨活动。推进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和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山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望京门遗址公园等建设工作。争创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东海基地，增设 1-2 家考古工作站。

3. 全面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

实施博物馆建设提升工程，抓好天一阁等国家等级博物馆建设和利用，逐步实现博物馆区县（市）全覆盖目标，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行业博物馆、专题博物馆建设，拓展博物馆主题和地域特色，构建我市“一级馆引领、区县（市）博物馆健全、各类博物馆多元并举”的博物馆生态格局。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业务帮扶力度，引导非国有博物馆规范化发展。加强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博物馆软硬件设施，加大博物馆馆藏资源的基础整理与研究，推出一批中小学高质量“研学基地”与精品课程，鼓励各级博物馆依托馆藏文物资源，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到 2025 年，全市博物馆年参观人数达 1000 万人次。

4. 着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非遗保护机制，深入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和整理研究，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规范开展传承人认定工作，推行名录项目、传承基地、传承人“三位一体”的保护方式。开展非遗分类保护，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

表性项目实行记忆性保护，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丰富非遗展演、展示的形式和活动内容，推进“温故”“阿拉非遗汇”品牌建设。继续实施非遗中青年传承人培养计划、非遗人才队伍培训和非遗志愿者队伍建设。

5. 扎实推动传统文化弘扬转化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入挖掘阳明文化、商帮文化、藏书文化等丰富内涵，建立宁波文化标识基因库，探索绘制文化标识基因图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城市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实施文化“金名片”打造工程，培育涵盖文物、非遗、经典产业等门类的文化标识，重点打造河姆渡文化遗址群、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等文化“金名片”。实施传统艺术保护传承工程，加大对甬剧、姚剧、宁海平调、甬乐等地方标志性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力度，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挖掘宁波传统文化丰富内涵，办好天一阁论坛等重大文化交流平台，打造一批学术研究中心、品牌文化活动、优秀文创产品、主题旅游线路和研学旅游目的地。推进国家级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和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对传统文化保护开发，推进传统工艺振兴，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活起来、火起来。

专栏5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宁波地区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探源”工程：实施井头山遗址二期发

掘，持续开展后续考古、成果转化、价值研究与保护展示，探索宁波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之源；争取申报开展奉化江流域、甬江流域先秦遗址考古调查项目，进一步厘清宁波早期文化谱系与发展序列。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推进革命旧址保护修缮五年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3-5 个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项目。

文物保护单位（点）重要保护工程：建立“十四五”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有序推进庆安会馆、黄坛三堂等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百”工程（古桥梁、古祠堂、名人故居及标志性建筑）及其他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争取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成功，继续推进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山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管理，支持鄞县故城、下王渡、鱼山等遗址公园建设，建成开放望京门遗址公园和东门村遗址广场。

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云平台建设：优化整合原有信息化平台，构建“一网一号一平台”，落实不可移动文物大数据平台统筹建设规划，推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信息分发、协同处理、资源共享系统一体化建设。

文物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综合管理平台，使之具备包含视频监控、移动端巡查、安防预警、防雷预警、消防预警、违建预警等功能，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博物馆建设：开工建设河海博物馆、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姆渡博物院等项目；建成望京门城墙陈列馆、塘河文化陈列馆；加快推进海曙等地博物馆建设，改建象山县博物馆。推进博物馆智慧化建设。立足馆藏，加强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加快特色数据库建设。

博物馆社会教育服务：持续打造“天一阁论坛”、宁波博物院“东方讲堂”等活动品牌，每年举办各类文博讲座 100 场次以上、各类社教活动 1000 场次以上；建立“博物馆研学联盟”，推出 10 项以上精品研学课程，推动“博物馆进校园”“流动的博物馆”等特色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挖掘整合非遗资源，培育开发一批非遗项目和载体。新公布 8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0 个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00 个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建县级非遗综合展示馆 5 家、镇乡（街道）级综合性非遗馆 10 家、村级非遗展示点 50 个，命名 8 家市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实验），创建 60 个市级非遗体验基地，建设 20 家市级非遗研学基地，建设 20 条市

级非遗主题旅游线路、5个非遗主题街区、10家非遗主题民宿。

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梳理宁波重点文化元素清单，培育一批文化基因转化示范项目，构建宁波文化基因库，集中力量建设50个地域文化标志，提炼打造10项宁波文化标识（文化“金名片”）。

（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抓住新技术、新业态、新消费带来的重大机遇，实施“文化+”“+文化”战略，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把宁波建设成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打造新时代文化产业高地。

1. 提升文化产业主体能级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统筹国有和民营文化企业发展，以文化大企业带动大产业。壮大文化企业主体实力，到2025年，引进培育营业收入超50亿元文化企业1家、超30亿元文化企业3家、超10亿元文化企业5家，探索设立“宁波文化企业30强”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建立文化企业资源库，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核心竞争力、创新力、引领力和综合实力领先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 and 新锐企业。鼓励大型文化企业通过协同生产、平台开放、资源共享等方式，支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发展。鼓励象山影视城高标准打造全国一流影视产业基地，争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电影之都”。

2.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结构

做大做强高端文化智造，提升传统文化制造业能级。做优做

精文化内容产业，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推动动漫产业提质升级，壮大创意设计、影视、音乐、传媒出版等核心产业规模，促进文化内容产业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推动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引导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人群。推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产业与信息、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科技”“文化+数字”“文化+创意”“文化+金融”“文化+体育”等新型业态示范企业和优秀项目，提升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3. 深化文化与金融合作

深入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构建文化金融生态供应链，推动解决文化企业融资难题，打造文化与金融合作宁波样本。健全文化金融组织，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合规金融机构以专业支行、特色支公司、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5家以上，持续推动文化小额贷款公司、文化投资基金等新型文化金融服务组织的转型升级发展。构建多元投融资机制，完善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资金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宁波文化发展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创设文化产业基金。支持文旅企业挂牌上市，积极鼓励中小文旅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文化创意板”挂牌展示，支持优势企业挂牌“新三板”或进入上市流程，争取新增上市文化企业3家。支持文化金融合作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和创新中小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文旅小微企业数据库、文化金融典型案例库、文化金融课程资源库。积极支

持文化保险创新，强化文化保险产品研发，完善文化保险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文化保险创新中心。

4. 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增长点

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举办系列文旅消费季，丰富文旅消费活动，提升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中国开渔节、中国徐霞客开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能级。推进文旅消费惠民，培育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深化“宁波人游宁波”系列活动，推动A级旅游景区全部加入旅游年卡景区。拓展文旅消费渠道，鼓励建设书店综合体、体验型街区等业态载体，推动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探索文化产品免税业务。提升文旅消费数字化水平，打造宁波智慧文旅消费平台，开设在线文旅消费超市。发展城市夜游、夜读、夜娱、夜演等夜间消费，创新夜间演艺、城市光影秀、24小时书店、特色风情街、非遗文创集市等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个。

专栏6 文化产业发展重点计划

文化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示范性、引领性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争取新增3家上市文化企业、5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骨干型文旅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和省级“隐形冠军”文化企业达20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新锐型文化企业，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文创板”挂牌企业达300家。

文化新型业态培育计划：进一步发挥“文化+”的功能，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做强旅游演艺市场，结合景区景点、城市广场拓展旅游演艺空间，推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节目。重点打造象山影视城、北仑博地影视、爱珂演艺广场等旅游演艺集聚区。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推动优质文旅产品开发，提高消费便捷程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鄞州创建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培育2个以上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城市。

文创特色产品开发计划：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传统工艺技艺、先进技术应用和现代消费需求相结合，深化国家级、省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加强特色文创产品与非遗旅游商品等开发和销售。

（五）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扩大内需为战略支点，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资源开发，培育新型业态，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品质，建立完善产品供给优、带动能力强、业态多元化、服务智慧化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建设高品质的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

1.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

围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积极适应大众旅游发展需要，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努力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旅游产品。重点打造以天一阁·月湖、溪口-雪窦山、东钱湖、象山影视城、杭州湾方特为代表的高能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推进江北老外滩、南塘老街等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加快多层次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重点推进奉化、象山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海曙、鄞州、镇海、北仑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0 版，到 2025 年全市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达 35 家。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提升景区、度假区的环境、服务设施、游览结构和文化内涵，打造 1000 个“微改造”示范点。深入实施景区、度假区“洁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顺应科技现代化发展趋势，与未来城市、未来交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充分衔接，突出人性化高品质服务与未来科技运用，推动旅游产品迭代升级，探索建设跨界融合强、智慧化程度高的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

酒店、未来民宿，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未来旅游实验区”。

“十四五”期间，新增1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旅游休闲街区和1个5A级旅游景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覆盖率达到80%。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4A级景区3个，培育亿级核心大景区5个、最美精品旅游线路8条。

专栏 7：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名单

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名单：天一阁·月湖景区、杭州湾滨海休闲旅游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溪口-滕头旅游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慈城古县城、前童古镇、象山影视城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名单：象山松兰山、宁海森林温泉

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名单：江北老外滩、南塘老街

最美精品旅游线路名单：“千年寻根”文博古迹之旅、“不忘初心”红色印记之旅、“海丝古港”海洋海岛之旅、“诗画宁波”绿水青山之旅、“佛禅养心”文化体验之旅、“知行合一”研学教育之旅、“清心养肺”康养生态之旅、“甬立潮头”都市产业之旅。

2. 深化特色休闲旅游

依托宁波山海、江湖、名城、名镇、书香、儒学、佛道、商帮等自然和人文资源重点发展特色休闲旅游，以三江口、天一阁·月湖、东部新城、南部新城、湾头、东钱湖等区域为核心，重点培育特色街区、文化演艺、商务会议、主题购物、时尚美食等都市旅游业态，打响三江夜游、书香宁波、时尚老外滩、慈城古县城、活力新城、乐活东钱湖等都市休闲旅游品牌。以杭州湾、梅山湾、象山港湾、三门湾等区域为核心，重点推进滨海度假、邮轮游艇、海上运动、渔村文化、休闲海钓、海洋捕捞、海鲜餐饮等海洋旅游发展，打造以杭州湾滨海主题娱乐集群、象山亚帆

中心、宁波湾海上运动基地、国际邮轮港等为代表的湾区海洋休闲旅游胜地。充分利用四明山、雪窦山、东钱湖、杭州湾湿地、上林湖、五龙潭等山水资源，以山水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为重点业态，发展以避暑休闲、康养旅居、山地极限、汽车露营、人文古道为主的生态旅游。聚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以农业观光、乡村度假、果蔬采摘、风土人情、风俗文化、手工技艺为重点的乡村旅游发展，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以梁弄横坎头村、四明山浙东抗日根据地、镇海海防遗址、杭州湾大桥、宁波舟山港等红色文化遗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为依托，积极拓展红色研学旅游、文化旅游、会奖旅游等业态，串联形成以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营地为核心的 15 条浙东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 8 邮轮游艇旅游

邮轮旅游：完善邮轮码头配套设施，适时启动国际邮轮专用靠泊码头建设，探索建设宁波国际邮轮试验区。加强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台湾等地区合作，重点打造日韩航线、印尼—越南航线、台湾航线和香港航线等中短期航线产品。

游艇旅游：谋划推进游艇旅游区建设，重点提升完善梅山、松兰山等游艇码头设施，依托象山沿岸岛屿布局建设游艇停靠点，开展海上游、环岛游和特色岛屿游，助推海岛旅游深度开发。

专栏 9 红色旅游

红色经典景区：浙东抗日根据地纪念馆、张人亚党章学堂、滕头村、方特东方欲晓文化公园、杭州湾海天一洲景区、中国港口博物馆等。

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浙东红村”横坎头村、镇海口海防历史纪念馆、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宁波工人运动纪念馆、中共浙东区委成立处旧址、中共宁波地委旧址纪念馆等。

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梁弄镇、招宝山街道、霞浦街道、章水镇、岔路镇等。

3. 培育高品质市场主体

坚持旅游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化发展，中型骨干企业专业化发展，小微新锐企业特色化发展，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鼓励国有投资平台加大对公益类项目、重大项目和关键补链项目的股权投资。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快培育品质饭店、品质旅行社、等级景区、等级民宿，引导旅游企业积极探索业态融合、多元经营，支持国有旅游企业市场化改革。引导旅行社规模化经营，支持旅行社开展入境外联业务，按入境过夜游客数量给予奖励，鼓励中小旅行社开展线上线下经营服务，发展联盟合作。构建分布合理、结构完善、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旅游目的地饭店体系，形成以星级饭店为主导、花级酒店为支撑、特色饭店为亮点、品质饭店为根基的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打造以滨海、温泉、山水为依托的高端度假酒店集群，培育一批文旅融合的特色饭店，彰显宁波人文底蕴。培育以宁波为基地的国内连锁酒店品牌，支持国际品牌本土化、本土酒店国际化，实现中外酒店融合发展。

专栏 10 高品质市场主体培育计划

品质饭店：继续推进饭店标准化和绿色化、品质化、特色化建设，我市旅游饭店总体规模和水平继续保持国内同类城市前列。“十四五”期间末，全市星级饭店达 90 家，花级酒店达 120 家；国家绿色旅游饭店达 80 家，省品质饭店达 50 家，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达 30 家。

品质旅行社：引导旅行社更加准确把握旅游消费市场细分化和升级化趋势，更加关注新兴旅游消费市场，包装设计特色化、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进智慧旅行社平台和导游智能评价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精细化、特色化和高端产品的定制。全市品质旅行社数量达 130 家

以上。

放心景区：聚焦服务品质提升，用“最多跑一次”吸引游客“最少游一次”“最好游多次”。从推进分时预约旅游、保障便捷安全游览、倡导放心消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品质、加快景区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进行创建，使旅游景区服务设施更全、服务品质更优、市场竞争力更强，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4. 优化旅游公共服务

加快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打造交通网络通畅便捷、信息咨询便利高效、如厕干净无障碍的便捷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市县乡三级旅游集散体系。加快建设航空、铁路、公路、轻轨换乘系统，支持各区县（市）开通旅游专线，推进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延伸。打造陆海空“1小时旅游交通圈”，改善景区“最后一公里”道路交通条件，提高通景公路等级，加快交通连岛项目建设，实现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二级公路及海岛公园旅游码头全覆盖。以补齐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应急救援、游客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旅游交通导示系统，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推进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文旅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分类建设旅游应急救援中心、救援工作站和应急救援点，鼓励旅游企业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栏 11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旅游交通：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加快栎社机场四期建设，争取开通中东欧、“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航班。鼓励发展旅游包机业务，形成宁波与主要客源地双向直航。加快推进金甬铁路、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

路建设，推动环中国沿海邮轮专线开发，加强与国内主要客源地的交通联系。“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通景道路 50 条、旅游停车场 30 个。

标识系统：规范重点区域旅游交通标识，完善提升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水运码头、高速出口、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的旅游标识引导服务功能。协调并规范跨区域旅游交通标识、乡村公路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的制作与设置。规范设置全市旅游交通引导标识，通景主要交通道路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引导标识，增设多语种的引导解说。

旅游厕所：巩固“厕所革命”建设成果，加快第三卫生间建设，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推进旅游厕所“厕所码”智慧管理。完善景区厕所建设布点，提升城市厕所管理标准，打造“最清洁”公厕。区、县（市）遴选部分 A 级景区，推进旅游厕所与生态景观环境的深度融合，打造现代化都市创意厕所示范点。“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旅游生态厕所 100 个。

（六）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做优做强本地市场，提升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市域文化广电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主体活跃、竞争有序、整体智治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打造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宁波样本。

1. 推进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

逐步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推进出台《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推动《宁波市旅游条例》《宁波市文旅公共服务保障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强化文化和旅游法治保障。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2.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持续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营造规范有序的平安市场。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

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推广宁波文化和旅游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探索推进文化市场“互联网+执法”，构建一键投诉、及时响应、联动处置、实时反馈、限时办结的涉旅投诉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体检式”暗访评估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探索对企业经营的包容审慎监管和容错机制，加大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措施应用。

3. 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

注重以标准提升文化广电旅游质量，加强文化广电旅游相关行业标准研究制订和重点标准宣传贯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持续打造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信用管理平台，深化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分类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建设。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加强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游戏游艺、歌舞娱乐行业内容源头治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建设覆盖全市广播电视、IPTV 和网络视听的监管系统，构建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线上线下一体的现代化安全播出监管体系。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和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快速反应制度，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推行文明旅游，建立文明旅游红黑名单制度，到 2025 年，培育省级（含）以上文明旅游示范区（单位）12 个。

4. 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和应急保障，强化文化和旅游、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要设

施设备、重大文旅节事活动安全监管，强化对行业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确保文化广电旅游安全。发挥文旅产业的特性，构建政企命运共同体、文旅企业命运共同体，建立政企、旅企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实现对口帮扶、共同营销、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完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深化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

（七）构建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深化国际旅游合作，推动宁波文化“走出去”，拓展对外文化和旅游贸易，构建开放包容、层次多样、立体推广的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把宁波建设成为中国—中东欧、中国—日韩（东亚）人文交流首选之地。

1. 提高文化和旅游开放水平

主动服务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和我市对外经贸交流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文化年（节）、中国旅游年（节）、“欢乐春节”等国家重大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展示宁波城市品牌和优秀传统文化独特魅力。依托中国—中东欧博览会、亚运会、海外宁波周、海上丝绸之路文旅博览会等载体，增进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持续打造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发挥保加利亚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作用，举办亚洲海洋旅游发展大会，参与国家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等“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机制及合作项目，做好与中东欧、日韩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地区文旅交流与推广。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作用。积极发展入境旅游，研究制定入境旅游激励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探索打造国际游客集聚区。巩固

日韩、东南亚、港澳台入境市场，深度挖掘欧美市场，开辟中东欧、“一带一路”沿线等潜在市场，到 2025 年，年入境过夜游客数超 80 万人次。

2. 强化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加强对“海丝古港·微笑宁波”品牌内涵的深入挖掘，立足中国大运河与海上丝绸之路交汇处的城市特色，打造以海丝文化、海湾风情、海天佛国、海鲜美味和海丝禅韵、海丝瓷韵、海丝茶韵、海丝帆韵“四海四韵”为特色的“顺着运河来看海”旅游品牌。突出宁波“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特色，展现宁波人兼济天下的丝路精神与家国情怀。打响“圣地宁波”品牌，联结天童寺、阿育王寺、雪窦寺、五磊寺、七塔寺等寺院，突出宁波文化与东亚文化圈、海上丝路的关联。推进“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甬菜百碗”工程，培育一批优质的美食（示范）店、体验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美食广场等市场主体，培养一批名师、大厨、美食讲解员等专业人员，推出一批美食文化节庆活动和文旅线路，打响宁波美食 IP 品牌。

3. 加强国内文化与旅游合作交流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共建长三角文化和旅游联盟合作平台，深化旅游市场主体合作，联合策划、组织境内外旅游市场推广营销，推广长三角整体旅游形象资源，合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进杭绍甬、甬舟等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在唱好“双城记”、宁波都市圈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深耕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城市客源市场，拓展福建、广东、江西、山东、北京、天津、河南、四川、重庆

等远程客源市场。加强与宁波对口地区的旅游互动，积极拓宽对口地区旅游市场，打造宁波特色旅游品牌。持续组团赴重点旅游客源地营销，加大广告投放力度。推进“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的大旅游营销模式，探索“旅游+”多元营销模式，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介 OTA 平台以及民航、高铁等交通开展旅游营销，建立宣传推广评估体系。培育 1-3 个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工程项目。

4. 创新文化和旅游推广体系

实施宁波文化和旅游全球推广计划，打造国际新媒体传播中心，建设发展 GoToNingbo 海外社交媒体矩阵，策划开展“海丝宁波”常年形象展示。深度利用海内外新媒体平台（Facebook，Instagram 等）和（微信、微博、微电影、抖音、小红书等）进行信息共享、事件推广、话题引爆，增加宁波文旅品牌形象在海内外的曝光率。加快布局境外宣传营销渠道，探索在境外建立宁波文旅体验店。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旅游 OTA 和线下旅游企业融合互动，B2B 电商合作平台、B2C 产业营销平台、OTA 电商合作模式的建设。

5. 拓展对外文化和旅游贸易

落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探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在文化贸易、免税购物等领域的改革试点。全面提升全市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和能级，打造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文化贸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积极争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积极争取增设旅客离境退税、免税店，用好用足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

发展购物旅游，扩升宁波城市国际吸引力。加大文化服务对外开放力度，建设面向长三角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中心。通过引进国际顶尖酒店品牌，提升宁波本土酒店集团的国际化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邮轮公司在宁波设立区域总部，开通国际邮轮旅游线路。

（八）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构建文化和旅游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1. 强化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

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建立宁波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库，编制宁波文化旅游年鉴。依托文化文物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打造独具魅力的宁波地域文化旅游体验。实施“旅游+文化”铸魂计划，深入挖掘宁波地域文化特色，把民间传说、节日习俗、历史名人、地方戏剧、诗歌等文化内容、文化元素、文化符号，通过文化创意的复原、激活、嫁接、再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地融入旅游产品。推进“非遗+旅游”发展，围绕非遗旅游，不断创新非遗研学、非遗民宿、非遗演艺、非遗文创等产品形态，将非遗展示馆、非遗体验基地和非遗传统民俗活动场所纳入重点旅游线路。推进“文物+旅游”发展，充分用好文物资源，打造考古系列研学体验产品，实施一批文物旅游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文物创意品牌，规划一批文物旅游线路。

2. 打通文化和旅游融合渠道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旅游”，以宁波特色传统文化资源为

依托，进一步擦亮宁波文化名片，高水平建设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带，打造河姆渡文化、运河—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弥勒文化、海洋文化、商帮文化、影视文化等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文旅融合目的地，全面讲述宁波故事。推进“革命文化+旅游”，依托我市丰富的红色文化遗存，深挖全市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拓展红色研学等新业态旅游产品，实现红色旅游产品结构从单一的红色教育向红色山水观光、红色文化体验等多元化产品体系转型。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旅游”，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有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为支撑，规划推出系列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充分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

专栏 12 八大文旅融合目的地

河姆渡文化旅游目的地：开发河姆渡、井头山、田螺山等史前文化遗址旅游区，体验中国海洋文化起源地的魅力。

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带，推进大运河精品景区、创意产品体系、度假休闲产品、文化娱乐产品、体育旅游产品开发建设。

阳明文化旅游目的地：高水平建设阳明古镇，打造阳明文化研究中心、阳明文化践行基地及历史文化体验地，建成“阳明故里，心学圣地”的文旅产业集聚区。

藏书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天一阁一月湖景区为核心，打造以“书香之城”为理念的文化休闲商圈，形成最具特色的文化休闲商圈、书香产业集聚区、书香文化地标区和文旅消费商业地标。

弥勒文化旅游目的地：以溪口—雪窦山国家 5A 级景区为核心，辐射商量岗旅游度假区、徐凫岩景区、栖霞坑古村等四明山区域，打造佛教文化旅游标杆地和山地旅游度假示范地。

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前湾（杭州湾）、宁波湾（象山港湾）、南湾（三门湾）为核心，围绕“海丝古港 微笑宁波”城市旅游主题，全面展示海丝文化、海湾风情、海天佛国和海鲜美味“四海”文化旅游特色和

禅韵、瓷韵、茶韵和帆韵，逐渐形成“顺着运河来看海”旅游产品集。

商帮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宁波帮博物馆、商帮公园为依托，串联邵逸夫故居、包玉刚故居、江南第一学堂等景点，重点发展以“商帮寻根、文化体验、郊野休闲”为主题的文化休闲旅游，打造“商帮故里”文旅产业集群。

影视文化旅游目的地：以象山影视城为核心，联动提升博地影秀城等平台建设水平，完善影视拍摄、休闲度假、周边购物、科教研学等功能布局，推出一批影视IP旅游产品和线路、影视节庆活动，打造全域型影视文旅生态。

3. 丰富文化和旅游发展业态

培育文化旅游与农、林、渔融合发展新业态，建设提升一批休闲渔业精品基地、果蔬采摘基地、农庄，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综合体试点。加强旅游与工业融合发展，开发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产业公园旅游、企业文化旅游和工业购物旅游等。创新科旅融合新载体，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海洋公园等开发科普旅游和研学旅游产品。推进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山地运动等运动旅游品牌。加快“康旅融合”发展，推出高端医疗、中医药特色、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

专栏 13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业态

会奖节庆展。合理规划全市会奖与节庆展会的功能布局，打造东部新城和东钱湖两大商务会展集聚区，完善“1+X”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全市节庆活动，打响“会聚宁波 汇智商埠”品牌，引进落户一批知名的国际性展览和会议。

教育研学游。充分利用全市深厚的人文资源、自然资源做好研学旅游产品开发培育，重点推出浙东文化研学、非遗研学、航空航天、影视广电科普等核心产品，打造“跟着诗词看宁波”品牌。遴选公布一批具有宁波特色的科普教育营地（基地）和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康体养生游。整合滨水、山地、森林、温泉等资源，打造以康体、疗养、保健、养生、养老为主题的康疗养生旅游产品体系。提升以东钱湖、

九龙湖为核心的湖泊疗养，以天童寺、雪窦寺等为核心的禅修养生，以鸣鹤古镇为核心的中医药养生，以四明山为核心的森林疗养，以宁海深甌为核心的温泉疗养，打造康体养生基地。

运动休闲游。以 2022 亚运会等体育赛事为基础，利用山地资源、滨海资源、水资源、生态资源发展运动休闲旅游产品，重点建设四明山山地户外、象山帆船帆板、沙滩排球、梅山湾游艇、东钱湖水上运动等运动休闲产业集聚区。

工业体验游。利用宁波制造业集聚优势，加快培育工业体验旅游、工业观光产品，推进宁波港、吉利汽车、光大能源、贝发文具、海伦钢琴、大丰实业、方太、欧琳厨具以及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等延伸产业链，完善提升旅游体验功能。整合工业遗产资源，大力发展和丰纱厂旧址等工业遗存游。

特色民宿游。以奉化大堰、溪口、象山墙头、象山茅洋、江北慈城、鄞州横溪、余姚大岚等一批民宿经济特色镇村为重点，引导全市民宿品质化、主题化和个性化发展，形成古镇古村文化养心类民宿、滨海临山面湖的环境体验类民宿、创意设计特色体验类民宿等民宿产业集群。

4. 推进文化和旅游服务融合

实施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共享工程，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围绕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迭代，盘活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的资源综合价值。推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宜游化建设，大力发展图书馆研学游、文化特色演艺等旅游产品，推进文化场所景点化。重点推进国家文旅公共服务融合试点工作，推进非遗产品、艺术作品和文化服务进景区。对旅游设施进行文化性改造，推动旅游服务中心开辟文化空间。对景区、度假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点等旅游载体植入文化内涵。结合 A 级景区、公园、广场等空间，设立图书馆、文化站或基层服务点，增加非遗展示与体验、文创产品销售等服务功能，让旅游设施更有文化味，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新空间，培育推广一批公共服务连锁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宁波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强化跨部门沟通与协作，加强市、区县（市）全方位联动，形成核心领导、高位推动、多方协调、统筹推进的良好局面。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制定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制定和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统计制度，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

（二）强化政策引导

推动建立系统性的文旅产业政策保障体系，面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开发等重点环节，加强财政、税收、金融等综合手段支持，加强对海洋、农林等土地、水域资源协调保障。重点强化统筹市本级、区县（市）相关专项资金政策，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和发展基金作用，进一步激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活力。将文旅产业发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充分保障文旅产业发展土地需求，优先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创新供地政策，对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落实绿色通道制度，争取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用地、融资和财政支持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强对旅游行业高风险项目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制定

建设标准。

（三）强化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驱动，依托“甬江引才”工程，推动甬籍文化名家和甬商回归，加快创意策划、艺术设计、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科技创新、非遗传承等文旅专业人才集聚，鼓励各类文旅创新人才异地创业、回乡创业和在地创业。搭建梯次文旅人才库，重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文化和旅游领军人才，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合作意识的骨干人才，广泛培养具有潜力、热爱文旅事业的基础人才。建立符合文旅产业特点的人才共享机制，推进成立高端文旅人才库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高端智力支撑。

（四）强化规划落实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年度监督制度、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检查制度。加强本规划与国家规划、省级规划、市级综合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协调，强化我市各领域、各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统筹管理。依照本规划分解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对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保障落实。加强依规（划）行政的监督检查，依据规划出台和调整重大政策。在本规划执行期间，根据中期评估结果以及国内外形势变化，依照相关程序，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十四五”期间宁波文化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库（略）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